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1891/00-0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 IV

工商局副局長(一)
蔡瑩壁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淑華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譚惠儀女士

議程項目 V

工商局副局長（二）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
梁悅賢女士

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
黃肇銘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 IV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資訊科技及服務科）
姜永正博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首席顧問（資訊科技及服務科）
譚錦茂先生

議程項目 V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余國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
馬海櫻女士

I 通過過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433/00-01 號文件)

主席告知委員，李家祥議員就 2001 年 4 月 9 日的會議紀要的第 20 段提出修訂建議。是項修訂建議於會議席上提交各委員考慮。委員同意該修訂建議，並確認通過經修訂的會議紀要。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未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450/00-01(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 2001 年 7 月 9 日舉行，並同意討論下列議題：

- (a)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報告書；及
- (b)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4. 為配合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陳永棋先生於 2001 年 7 月 9 日下午離港公幹，委員同意將該日的會議由原定的時間，即下午 4 時 30 分，提早至上午 8 時 30 分。

5. 此外，應政府當局請求，委員同意於 2001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45 分於會議室 A 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議題：

- (a) 科學園第 2 期的撥款安排；
- (b) 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的建議；及
- (c) 向母碟製造商發出特許的建議。

6. 主席表示，委員如需要秘書處就上述議題提供背景資料文件，可與事務委員會秘書聯絡。

IV 協助工商業應用電腦軟件
(立法會 CB(1)1450/00-01(02)及(03)號文件)

7. 工商局副局長(一)向委員簡介政府為推動工商界使用資訊科技而作出的各項措施。在工商局提交的文件中（立法會 CB(1)1450/00-01(02)號文件），介紹了政府現時如何在以下四大範疇為工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使用資訊科技提供必需的支援和協助：

- (a) 提供必需的資訊基建；
- (b) 提高工商界對資訊科技的認識；
- (c) 提供財政支援和協助；及
- (d) 政府以身作則。

8.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仿效新加坡政府的做法，向軟件供應商大量採購軟件，以爭取更優惠的售價，然後將購得的軟件分發給政府各部門、機構，及轉售給中小型企業，使工商機構均能分享集體議價的成果。

9. 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謂，政府透過不同形式，提高工商界對應用資訊科技和電子商貿的認識，其中包括舉辦針對中小型企業的研討會，透過大型展覽活動推廣電子商貿及印製有關電子商貿的參考資料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謂，政府除了建立必需的資訊基建設施，以支援各界使用資訊科技外，亦致力提高中小型企業對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認識。政府並致力以身作則，使用資訊科技。於 2001 年 5 月公布的 2001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其中一個主要工作範疇是以政府作為榜樣，率先發展電子商貿。此外，在提交事務委員會參考的資料文件中亦有介紹政府向企業提供的各項支援和協助措施，包括稅務優惠、撥款資助，及與工商業支援機構合作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和技術協助。實行集體議價以求向軟件供應商爭取更優惠的價格方面，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的努力下，一些主要軟件供應商已答應提供不同的折扣方案給 57 個商會。現時政府沒有計劃給予企業直接財政資助以購買軟件，因為保持軟件市場自由競爭以達致價格適當調整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10. 許長青議員認為，以促進局與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合作建立的“中出商貿通”系統為例，促進局與商會合作發展電腦系統，確能為中小型企業在應用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上提供實際支援，故這類計劃值得推廣。此外，他指出為減低中小型企業因正版軟件價格高昂而對使用資訊科技裹足不前的其中一個有效方法，便是盡快修訂《版權條例》，容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盡快落實是項修訂建議。

11. 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謂，過往辦公室應用軟件市場由於缺乏競爭，主流軟件的價格偏高。但隨着《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實施，不少工商機構均需正視購買獲授權的軟件的重要性。市場需求的增加，應可以吸引更多的軟件開發商推出新的產品，這將有助促進市場競爭，而軟件的價格則可望下調。至於容許平行進口的建議修訂，政府立場明確，刻下正加緊草擬有關修訂，以供立法會考慮。

12.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有長遠計劃發展新的辦公室應用軟件，以打破長久以來由微軟主導市場的局面。她認為政府各部門及受資助機構需要主動使用其他非主流軟件，如 Linux，以帶動這些軟件的發展。假如政府機構能起帶頭作用，當有助新的軟件增加其普及性，工商企業便

會樂於跟隨使用。相反，如政府只是鼓勵其他企業採用新開發的軟件，而作為其中一個主要用家的政府機構仍然採用主流軟件，相信只會鞏固這類軟件的主導地位。

13. 工商局副局長(一)表示政府預期新修訂的《版權條例》，在鼓勵企業使用正版軟件，吸引軟件開發商投入資源發展產品，以及促進市場競爭方面，應有積極作用。此外，促進局會因應中小型企業的實際需要，致力發掘及推廣主流軟件代替品，例如舉辦如何使用 Linux 的培訓課程，以及推動本地軟件業開發開放源碼應用軟件，並就一些新開發的軟件進行測試工作。

1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謂，政府內部採用資產管理政策，確保部門使用獲授權的軟件。至於帶頭使用非主流軟件方面，現時資訊科技署亦有向各政府部門提供各通用資訊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的價格及參考資料，但各部門需因應其不同運作需要選擇適合的產品。政策局不宜作出硬性規定，但會提供有關資料，並鼓勵部門採用新開發的軟件。

1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亦表示，由於過往辦公室應用軟件市場需求問題，非主流軟件如使用 Linux 作平台的軟件發展並未成熟，現時仍有不少實際問題影響其普遍性。使用 Linux 作平台的軟件的發展需時，不能期望一朝一夕間可以完成。為推動有關的發展，企業的配合和軟件開發商的努力至為重要。促進局有見用家及開發商對 Linux 的興趣，已加強培訓工作，並樂意與開發商合作發展該產品。

16. 胡經昌議員對蔡素玉議員指出政府應帶頭使用非主流軟件的看法，亦表贊同。他詢問政府在帶頭發展電子交易市場方面，會否提供選擇，容許與政府進行電子交易的機構使用微軟系統以外的軟件，如 Linux，以推動非主流軟件的普及化。他表示雖然非主流軟件發展可能並未成熟，但政府宜早作研究及準備，以加快新軟件在市場普及化的步伐。

17. 單仲偕議員亦指出，目前有個別政府部門在接受各界的意見書時只容許使用微軟的文字處理軟件，這實在是違反公平競爭的做法。他建議政府鼓勵各界在提交意見書時使用其他文字處理軟件。此外，他詢問促進局可如何進一步協助推動 Linux 的發展。

1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正如促進局副總裁所述，Linux 的發展仍有待成熟，故在使用上仍未能迅速普及。政府需進一步探討不同軟件產品與政府電子交易系統的兼容性問題，才可決定政府電子交易系統支援所有軟件產品的可行性。她表示政府會考慮有關問題。

1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表示，促進局會協助培訓中小型企業使用新開發軟件。此外，促進局設有資訊科技諮詢委員會，定期與 32 個不

同行業的商會或機構代表交流對資訊科技的需求及意見，並提供予軟件開發商參考。而在 2000 年成立的“亞洲方案中心”亦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了本地軟件業開發的各種商業方案，讓他們可以透過比較選擇合適的軟件。

20. 主席表示政府人員亦應多參加促進局所舉辦的 Linux 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對非主流軟件應用方面的瞭解。此外，如政府能接受使用不同軟件的意見書，有關當局宜加強宣傳，以達致鼓勵使用非主流軟件的效果。

V 使用電子數據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收費 (立法會 CB(1)1450/00-01(04)號文件)

21. 工商局副局長(二)向委員簡介文件內容，文件第 7 段列出了貿易通的收費建議。根據這些建議收費、已推出而獲政府批准的服務收費，以及貨物艙單的預算收費來計算，貿易通在專營期內的內部回報率約為 9%，較與政府協定的 18% 上限為低。文件第 9 至 10 段就收費對使用服務者的影響作出評估。由於使用服務次數多，收費建議對船舶補給品許可證的申請者在財政上的影響較大。但超過 90% 的船舶補給品許可證是發給五位使用者，這些使用者均屬大機構，故較有能力負擔這項開支。貿易通亦曾就收費建議向業界諮詢，並因應業界的 yêu 求而將原建議的每宗申請收費由 60 元調低至現時所建議的水平。

22. 許長青議員認為貿易通若非面對沉重的財政壓力，便不應建議在 2003 年調高各項服務的收費。

23. 梁劉柔芬議員亦指出即使事務委員會通過文件，亦不代表委員贊同貿易通在 2003 年的加費建議。她詢問貿易通是次的收費建議是否曾在業界內作廣泛諮詢，主席對此亦表關注。

24. 周梁淑怡議員贊同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即使事務委員會通過 2001 年的建議收費，亦不等同贊成 2003 年的加價建議。她認為目前香港的營商環境欠佳，加上貿易通享有專營權，服務使用者根本沒有選擇，她呼籲貿易通考慮在未來幾年服務使用量的增長而將收費凍結，以免營商人士百上加斤。

25.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回應謂，貿易通亦體諒業界的困難，故此在諮詢後已主動將原建議的 60 元收費調低。現時的建議收費由推出服務起計算，需於 2003 年作出建議加費，以及把預計的服務使用量增長計算在內，才可於 5 年內達致平均每年 3% 的利潤水平。他指出在此計算方法下，貿易通實已冒着不少的風險，因 5 年的回報期已超越了貿易通的專營權期限，假如屆時政府引入其他競爭者，貿易通將可能因市場佔有率下降而導致虧蝕。

26. 工商局副局長(二)表示，根據政府與貿易通的協議，如貿易通收費加幅不超過已獲政府批准的收費的 7%，貿易通無需向政府申請批准。貿易通於文件列明未來 3 年的收費建議是提高透明度的做法。至於委員關注的諮詢問題，是次收費建議已向業界作廣泛諮詢，此外，香港海關設立的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當中有海關人員、貿易通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參與，定期交流意見。

27. 梁劉柔芬議員關注貿易通在計算盈利水平時，是否把成立初期一筆因管理不善而耗用的資金計算於成本之內。她認為這筆為數不菲的款項是否屬於貿易通為開發新產業所投放的資金，實在值得商榷。政府當局作為貿易通的股東，應切實考慮盡早將這一數目從開發資金中註銷，以免對用者自付的服務使用者不公平。周梁淑怡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並促請政府盡快決定註銷此筆款項，以釋業界對貿易通可能將該筆開支轉嫁在使用服務者身上的憂慮。

28. 工商局副局長(二)表示，1992 年至今貿易通均是在政府批予的專營權下，提供前端文件處理服務的唯一公司。故此，貿易通在成立初期所投入開發該項服務的資源實屬生意上的一項投資，該公司是否能將過往正式推出服務前的投資一筆鉤銷，需由該公司的董事決定。即使政府佔貿易通 44% 的股權，亦不能代表其他股東作此決定。

V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 年 8 月 30 日